2019

西安市红会医院中西骨科配置光学定位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　方：广州艾目易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碑林区南郭路 76 号

法定代表（负责）人： 闫自强

联系方式： 029-86521566

乙方：广州艾目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30 号之六 101 房

法定代表（负责）人：关沛峰

联系方式：020-31800906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西安市红会医院中西骨科配置光学定位系统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光学定位系统	艾目易	OP-M631	中国	1	199,800.00	199,800.00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199,8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设备费、安装费、拆除费、管理费、应交纳税费、服务费、集成费、售后服务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货物采用总价合同，按照甲方实际需求进行配送，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货物总价款的 100%。

四、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1）乙方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转账至甲方基本户，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2）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提

交。

（3）甲方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

转账请注明用途

五、维修备件：提供质保期外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

六、维保服务：提供质保期外维保服务方案及优惠报价表。

七、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三）产品质保期：产品整机免费保修 4 年

八、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及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九、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如果乙方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4 小时内派

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7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2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免费更换同规格、同型号原厂全新产品，更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延长时间。

2、乙方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寻访医院，提供备用机并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保修期内保证每年不低于四次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二）乙方在质保期结束前，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三）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甲方要求，乙方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偿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 12 个月，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

（四）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长期提供每年不低于 2 次的免费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

（五）开机率：全年≥98%（全年按 365 天计），停机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 5 天。

（六）免费开放并提供定制化开发接口，配合科室科研课题进行软件迭代、数据对接及二次开发调试。

（七）提供微信工作群等即时沟通渠道，全天候技术响应，避免国外设备邮件沟通慢、售后不回复的情况。

（八）证件齐全（EMC、GB9706 等），能全程配合我科室完成设备注册或科研认证，必要时协助取得出口相关资质（如 RoHS、3A 认证等）。

十一、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检验测试报告(厂家出厂带就有，如厂家不带的话就没有，以合格证为主）；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1、保修期内提供完全免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2、设备所需备件充足，并保证不低于10年的供应期。

十二、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方、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核查乙方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4、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

5、提供质保期服务承诺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按每逾期1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一切维权发生的费用。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六、其他事项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南郭路 76 号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广州艾目易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30 号之六 101 房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大学城支行

帐　　号：3602062509100059609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